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簡字第65號

原 告 楊勝翔
被 告 陳佳惠即陳鈴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陳述：被告前因侵占原告存款，獲得原告宥恕，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訂立協議書，約定被告願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自114年1月20日起按月返還5,000元，被告並於113年8月15日簽發到期日114年1月20日、面額30萬元之本票交付原告供擔保，詎被告事後未依約履行，為此依協議書、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」、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」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協議書、本票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原告依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
0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
04 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8 法 官 廖政勝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1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13 書記官 林金福